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孟偉

電話：04-3706-1317

電子信箱：e-31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3008909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_1130089099B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31日衛部護字第1131460794號令
修正「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」
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
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31日衛部護字第1131460794B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安組(含附件)

